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影製作協議(「電影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真樂道就電影《囧媽》(「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之電影製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監製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 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編劇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 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演員聘用協議(「**演員聘用協議**」, 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與演員聘用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並簽署及交付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或倘任何文件於簽署時須加蓋印章, 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和公司秘書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就董事或上述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上述事項所作之有關變動、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但不包括與該等協議所規定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文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5.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委任代表文據仍將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